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二二年十月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特制订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董秘办，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向董秘办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要求发言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分钟至董秘办进行发言登记，董秘办员工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顺序，安排股东发言。

六、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超出议案范围，欲向公司了解某些方面具体情况的，应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应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时间不超过十分钟。

七、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得发言。

八、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间：2022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14：00 点

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原 1891D 馆 4 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

会议出席人员：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须知和大会出席情况

二、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计票、监票人 2 名

三、会议议案审议：

1.00 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审议《选举吕有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四、审议上述议案、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问题

五、议案表决，总监票人宣布上述议案表决结果

六、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签署相关文件

七、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八、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9月30日收到独立董事李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琳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应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因李琳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充分了解人员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吕有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该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现拟选举吕有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将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李琳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李琳女士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责。

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

吕有华，男，50岁，大学学历，执业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2000年1月至今一直任职于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现任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